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的通知，阙文彬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 2016124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立案稽查（详见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临 2016-023 公告）。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的通知，阙文彬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对阙文彬先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没收阙文彬违法所得 26,571,680 元，并处 26,571,680 元的罚款”。上述行政处罚的决定仅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相关当事人的事先告知，阙文彬先生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告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